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2月18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秋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闭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亿利达的议案》。

《关于关闭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亿利达的公告》于2020年1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不良资产服务商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朗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由上海朗炫为浙商资产提供标的债权清收处置服务。合作期限1年，合作期内，上海朗炫将从浙商资产获取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服务报酬。本次关联交易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及公允性原则。

《关于签订不良资产服务商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